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8年5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b)條加入"污染者自付原則",規定有關各方須分擔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的責任。亦請考慮以"或"字取代條例草案第2(1)(b)條中的最後一個"及"字,藉以更準確反映不同方面的人所負的不同責任。
- (2) 說明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委任準則及其最低職級。此方面應參考新近制定的其他環保法例就委任獲授權人員所作的規定。
- (3) 考慮把條例草案的第2部及第3部合併,使所有條文只限於涵蓋塑膠購物袋。亦請對條例草案進行全面修訂,把任何與實施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無關的條文刪除。
- (4) 關於條例草案第6(3)條所訂、有關獲授權人員可帶同他合理所需的人,以協助他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的安排,請說明訂定該項安排的原因為何。亦請說明怎樣才會符合"合理所需",以及在其他現行法例中,是否亦訂有類似的條文。
- (5) 檢討條例草案第7(1)(b)條所訂的廣泛權力,即可要求某人提供由他/她備存關於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不遵從如此要求者可處罰款20萬元)的權力。亦請說明在其他為收取徵費而訂立的現行法例中,是否亦訂有類似的權力。
- (6) 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持有手令才可進入和搜查住用處所。亦請考慮把住用處所豁除於條例草案所訂的進入及搜查條文之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6日